**报价书**

项目名称：长丰县龙门寺中心水厂工程梅园取水口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代理服务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总报价（元） | 备 注 |
| 1 | 长丰县龙门寺中心水厂工程梅园取水口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代理服务项目服务费 |  |  |

备注：本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费、评审费、服务费、因开展业务涉及的交通、食宿、通讯、办公等一切费用。报价人足额出具符合国家财务要求的发票。

报价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

报价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